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肥光伏與北京國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I及融資租賃合同II，據此，(i)北京國資租賃同意向合肥光伏購買租賃物I及租賃物II，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北京國資租賃同意將租賃物I及租賃物II租回予合肥光伏，自起租日起為期36個月，預計租賃價款分別為人民幣53,555,612.50元及人民幣26,777,806.25元。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肥光伏與北京國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I及融資租賃合同II，據此，(i)北京國資租賃同意向合肥光伏購買租賃物I及租賃物II，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北京國資租賃同意將租賃物I及租賃物II租回予合肥光伏，自起租日起為期36個月，預計租賃價款分別為人民幣53,555,612.50元及人民幣26,777,806.25元。

II. 融資租賃合同I

融資租賃合同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合肥光伏；及 (ii) 北京國資租賃
租賃物	即租賃物I，為合肥光伏的光伏玻璃生產二期之若干設備，包括若干空調、窯爐、裁切設備、鋼化配電室、軟化水製備系統、清洗機、搬運設備等。
租賃物轉讓價款及支付	租賃物I轉讓價款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物I之淨值(即人民幣59,428,407.68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北京國資租賃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租賃物I轉讓價款予合肥光伏： (1) 融資租賃合同I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已獲正式簽署並生效且不存在任何違約情形；

- (2) 北京國資租賃已收到合肥光伏提交的融資租賃合同I項下約定的相關審查文件及北京國資租賃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文件；
- (3) 北京國資租賃已收到融資租賃合同I項下約定的租賃保證金(如下列所訂明)；
- (4) 保證合同I已獲簽署並生效；
- (5) 合肥光伏已辦理完成租賃物I所有權轉移的相關登記手續(如需)；
- (6) 合肥光伏在融資租賃合同I及雙方簽訂的任何合同項下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協商處理；
- (7) 已獲得保險生效的相關證明文件；
- (8) 北京國資租賃已經收到合肥光伏開具的租賃物轉讓價款收據；
- (9) 北京國資租賃已經收到合肥光伏出具的付款通知書；
- (10) 北京國資租賃付款時的國家財稅政策、金融政策及資金監管措施較融資租賃合同I簽訂時未發生明顯變化，市場融資成本未明顯提高；及

(11) 北京國資租賃要求的其他條件。

北京國資租賃可酌情決定暫時或永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租賃期限

自起租日起36個月

租賃價款及支付

合肥光伏於融資租賃合同I項下應支付北京國資租賃的租賃價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3,555,612.50元，將由合肥光伏於租賃期限內分十二期予以支付，各分期金額介乎人民幣1,992,356.21元至人民幣5,919,791.67元。預計應付租賃價款總額包括：

- (1)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2) 預計利息總額人民幣3,555,612.50元。租賃期限內，若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進行任何調整，融資租賃合同I項下的租賃利率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調整。北京國資租賃須於每一次調整的次月向合肥光伏發出書面通知書。

融資租賃合同I項下的租賃價款乃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平均利率水平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保證金

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將由合肥光伏在北京國資租賃支付租賃物I轉讓價款前一次性支付予北京國資租賃。經北京國資租賃同意，保證金可用於抵扣合肥光伏最後一期或相應期限租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在租賃期限屆滿五個工作日內，北京國資租賃應將保證金餘額(如有)退還予合肥光伏。

租賃物的所有權

於北京國資租賃向合肥光伏支付第一筆租賃物I轉讓價款之日，租賃物I的所有權自合肥光伏轉移至北京國資租賃。租賃期限屆滿後及待合肥光伏支付(1)融資租賃合同I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及(2)租賃物I的留購價款(即人民幣500,000元，若合肥光伏於租賃期限內無任何違約情形，則為人民幣1元)，租賃物I的所有權將轉回合肥光伏。

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國資租賃簽訂保證合同I，據此，本公司同意對融資租賃合同I項下合肥光伏對北京國資租賃所負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北京國資租賃同意接受本公司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

III. 融資租賃合同II

融資租賃合同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合肥光伏；及 (ii) 北京國資租賃
租賃物	即租賃物II，為合肥光伏的光伏玻璃生產二期之若干設備，包括若干窯爐、高壓啟動櫃、清洗機、配料系統設備、起重機、雙驅立交下片機、磨邊機等。
租賃物轉讓價款及支付	租賃物II轉讓價款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物II之淨值(即人民幣30,866,792.3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北京國資租賃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租賃物II轉讓價款予合肥光伏： (1) 融資租賃合同II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已獲正式簽署並生效且不存在任何違約情形； (2) 北京國資租賃已收到合肥光伏提交的融資租賃合同II項下約定的相關審查文件及北京國資租賃認為應當提供的其他文件； (3) 北京國資租賃已收到融資租賃合同II項下約定的租賃保證金(如下列所訂明)；

- (4) 保證合同II已獲簽署並生效；
- (5) 合肥光伏已辦理完成租賃物II所有權轉移的相關登記手續(如需)；
- (6) 合肥光伏在融資租賃合同II及雙方簽訂的任何合同項下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協商處理；
- (7) 已獲得保險生效的相關證明文件；
- (8) 北京國資租賃已經收到合肥光伏開具的租賃物轉讓價款收據；
- (9) 北京國資租賃已經收到合肥光伏出具的付款通知書；
- (10) 北京國資租賃付款時的國家財稅政策、金融政策及資金監管措施較融資租賃合同II簽訂時未發生明顯變化，市場融資成本未明顯提高；及
- (11) 北京國資租賃要求的其他條件。

北京國資租賃可酌情決定暫時或永久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租賃期限

自起租日起36個月

租賃價款及支付

合肥光伏於融資租賃合同II項下應支付北京國資租賃的租賃價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777,806.25元，將由合肥光伏於租賃期限內分十二期予以支付，各分期金額介乎人民幣996,178.16元至人民幣2,959,895.83元。預計應付租賃價款總額包括：

- (1)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及
- (2) 預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777,806.25元。租賃期限內，若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進行任何調整，融資租賃合同II項下的租賃利率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調整。北京國資租賃須於每一次調整的次月向合肥光伏發出書面通知書。

融資租賃合同II項下的租賃價款乃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平均利率水平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保證金

合共人民幣750,000元，將由合肥光伏在北京國資租賃支付租賃物II轉讓價款前一次性支付予北京國資租賃。經北京國資租賃同意，保證金可用於抵扣合肥光伏最後一期或相應期限租金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在租賃期限屆滿五個工作日內，北京國資租賃應將保證金餘額(如有)退還予合肥光伏。

租賃物的所有權

於北京國資租賃向合肥光伏支付第一筆租賃物II轉讓價款之日，租賃物II的所有權自合肥光伏轉移至北京國資租賃。租賃期限屆滿後及待合肥光伏支付(1)融資租賃合同II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及(2)租賃物II的留購價款(即人民幣250,000元，若合肥光伏於租賃期限內無任何違約情形，則為人民幣1元)，租賃物II的所有權將轉回合肥光伏。

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國資租賃簽訂保證合同II，據此，本公司同意對融資租賃合同II項下合肥光伏對北京國資租賃所負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北京國資租賃同意接受本公司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

IV.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ii) 合肥光伏

合肥光伏主要從事新能源產業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與開發；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工程的建設、運營管理及工程承包等。

(iii) 北京國資租賃

北京國資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等。北京國資租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分別持有北京國資租賃66.7%、22.2%及11.1%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國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V.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以有效優化本公司的財務結構，緩解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同時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有效降低債務性融資成本，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此外，該交易有助於盤活設備，提升資產價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國資租賃」	指	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融資租賃合同I及融資租賃合同II
「融資租賃合同I」	指	合肥光伏與北京國資租賃就租賃物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II」	指	合肥光伏與北京國資租賃就租賃物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保證合同I」	指	本公司與北京國資租賃就融資租賃合同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保證合同
「保證合同II」	指	本公司與北京國資租賃就融資租賃合同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保證合同

「合肥光伏」	指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起租日」	指	北京國資租賃向合肥光伏計收租賃價款的起始日
「租賃物I」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合同I—租賃物」一節所載列的含義
「租賃物II」	指	具有本公告「融資租賃合同II—租賃物」一節所載列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